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

86.01.28 訂定  
88.02.25 修定  
90.12.14 中心會議修定  
92.3.13 中心會議修定  
97.10.22 中心會議修定  
100.12.22 中心會議修定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諮商師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訂定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 二、提昇實習諮商師個別與團體之諮商與輔導能力。
- 三、提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第三條 實習諮商師實習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一、個別諮商。
  - 二、團體輔導：包括團體諮商、各種形式之班級或團體活動、團體心理測驗、志工訓練等。
    1. 團體諮商部分，半時實習每學期至少帶 1 個團體，團體時數合計至少 12 小時；全時實習每學期至少帶 1 個團體，團體時數合計至少 24 小時。
    2. 班級/團體輔導方面，進行方式可為座談、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等。
  - 三、心理衛生教育之規劃與推展，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
  - 四、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
  - 五、業務推廣與一般行政工作。
  - 六、督導與專業進修。

進修研習，依研習內容屬性，與學校輔導或諮商專業相關者，得由全體實習諮商師協調參加，每次以不超過 1/2 人力為限，每人每學期得公假參加 2 天。
- 以上實習內容悉依心理師法等之相關規定及實習諮師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 七、其他由本中心主任、專業督導、實習諮商師共同商定之內容。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

- 一、研究生申請本中心諮商實習須依據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 二、本中心每學期接受博士班研究生之半時實習以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全時實習，半時實習得以學期計，全時實習需實習滿 1500 小時。
- 三、申請者須於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提出實習申請表及相關表件。
- 四、本中心將就申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及實質審查（口試、個案演練），並視需要邀請專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安排其他甄選方式。

第五條 倫理守則：

- 一、實習諮商師需嚴格遵守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
- 二、實習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 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第六條 實習時間：

- 一、半時實習者每週固定值班 8 小時。團體諮商另擇適當時間進行。
- 二、全時實習者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 8 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因應中心需要，事先經主任同意於非值班時間執行業務者得擇期補休。

第七條 機構督導：

- 一、中心於實習開始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
- 二、個別督導：每週固定時段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為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
- 三、團體督導：會同中心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每月至少 1 次，每次 2 至 4 小時，包括團體行政督導、專業進修（個案研討、專題討論等）、諮商師工作會議等。

第八條 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

- 一、工作週報表
- 二、個別諮商記錄表
- 三、團體設計方案
- 四、團體諮商記錄表
- 五、班級輔導方案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心諮商師工作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